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阮文永
　　黎重訓
　　阮文福
　　阮文海
　　范文識
　　吳氏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一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「免為假執行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吳氏鄉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氏鄉新臺幣(下同)12萬2,283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勞專調卷

第7至8頁）。嗣將前開聲明縮減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氏鄉11萬9,45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勞訴卷16頁）。經核原告吳氏鄉所為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4年8月7日為解散登記，並經股東臨時會選任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思江為清算人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114年8月4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件影本附卷可參(見本院勞專調卷第39至41頁)；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尚未清算完結，故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黃思江為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本院爰准原告等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等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然被告公司於114年6月20日結束營業，然尚未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薪資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等，爰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等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然被告公司於114年6月20日無預警歇業，迄今尚分別積欠原告等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等情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視資料查詢服務、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紀錄、打卡紀錄影本附卷為證(見本院勞專調卷第25至31頁、勞訴卷第19頁)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互核相符，已堪信原告等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，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，如勞工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；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應於二十日前預告之；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前開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審酌被告公司停工、停業、未發放工資等情況，應認原告等人主張被告公司係因歇業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未經預告默示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為可採，則原告等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薪資、加班費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等如聲明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等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均有理由，且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兩造勞動契約經被告公司於114年7月7日終止，被告公司應於契約終止時結清原告等人請求之前揭工資，並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資遣費，原告等人就前揭各給付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5日（本院勞專調卷47頁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基於勞基法及勞退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俱應准許。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積欠工資	積欠預告工資	積欠資遣費	積欠加班費	應給付金額	免為假執行金額

（續上頁）

1	阮文永	9萬2,340元	1萬9,060元	4萬0,681元		15萬2,081元	15萬2,081元
2	黎重訓	7萬2,282元	1萬9,060元	2萬6,495元		11萬7,837元	11萬7,837元
3	阮文福	10萬8,916元	1萬9,060元	3萬5,636元		16萬3,612元	16萬3,612元
4	阮文海	7萬5,203元	2萬8,590元	12萬9,242元		23萬3,035元	23萬3,035元
5	范文識	2萬8,590元				2萬8,590元	2萬8,590元
6	吳氏鄉	5萬0,509元	1萬9,060元	3萬5,738元	1萬4,143元	11萬9,450元	11萬9,450元